

禮部
學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九

禮部

學校

訓士規條

考試規條

訓士規條。順治九年題准。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一。生員之家。

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
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
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
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
留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
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
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
思省。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
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一。生員
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

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為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辯難。為師亦當盡心教訓。毋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

制論。黜革治罪。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康熙三十九年議准。直省

奉有

欽頒上諭十六條。每月朔望。地方官宣讀講說。化導百姓。今士子亦應訓飭。恭請

御製教條。發直省學宮。每月朔望。令儒學教官傳集該學生員宣讀訓飭。務令遵守。如有不遵者。責令教官並地方官詳革。從重治罪。○四十一年。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直省各學。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内外臣工奉行

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
茲特親製訓言。再加儆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
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序。爾諸生
幼聞庭訓。長立宮牆。朝夕誦書。寧無究心。必也躬修
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
考業。毋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
歸於醇雅。母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
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
弗淑。行己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
出入公門。或唆撥姦猾。欺孤陵弱。或招呼朋類。結社

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穢朴。濫竊章縫。返之於衷。寧無愧乎。况夫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繫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陵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為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加惠爾等。故不禁反覆惓惓。頒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

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為具文。玩愒勿倣。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為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豫也。爾多士尚敬聽之。

○雍正三年議准。士子誦習。必早聞正論。俾德

性堅定。將

聖諭廣訓。

御製朋黨論。頒發各省學政刊刻刷印。齎送各學令司。
鐸之員。朔望宣誦。

御製朋黨論。

朕惟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為人臣者。義當惟知有君。惟知有君。則其情固結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謂一德一心。而上下交。乃有心懷二三。不能與君同好惡。以至於上下之情睽。而尊卑之分逆。則皆朋黨之習為之害也。夫人君之好惡。惟求其至公而已矣。凡用舍進退。孰不以其為賢而進之。以其

為不賢而退之。惟或恐其所見之未盡當也。故虛其心以博稽衆論。然必衆論盡歸於至正。而人君從之。方合於大公。若朋黨之徒。挾偏私以惑主聽。而人君或誤用之。則是以至公之心。反成其為至私之事矣。孟子論國君之進賢退不肖。既合左右諸大夫國人之論。而必加察焉。以親見其賢否之實。洪範稽疑。以謀及乃心者。求卿士庶民之從。而皇極敷言。必戒其好惡偏黨。以歸於王道之蕩平正直。若是乎人君之不自用。而必欲盡化天下之偏私以成大同也。人臣乃敢溺私心。樹朋黨。各徇其好惡以為是非。至使人

君懲偏聽之生姦。謂反不如獨見之公也。朋黨之罪。
可勝誅乎。我

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年。用人行政。邁越千古帝王。而
大小臣僚。未能盡矢公忠。往往要朋結黨。

聖祖戒飭再三。未能盡改。朕即位以來。屢加申飭。而此
風尚存。彼不顧好惡之公。而徇其私暱。牢不可破。上
用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汲引者也。於是乎遠
之若浼。曰吾避嫌也。不附勢也。爭懷妒心。交騰謗口。
以媒蘖之。必欲去之而後快。上去一人。則相與議之。
曰。是某所中傷者也。親暱者為之惋惜。疏遠者亦慰

藉稱屈。即素有嫌隙者。至此反致其殷勤。欲借以釋憾而修好。求一人責其改過自新者無有也。於是乎其人亦不復自知其過惡。而愈以滋其怨上之心。是朝廷之賞罰黜陟。不足為重輕。而轉以黨人之咨嗟歎息為榮。以黨人之指摘詆訾為辱。亂天下之公是非。作好惡以陰撓人主。予奪之柄。朋黨之為害。一至是哉。且使人主之好惡而果有未公。則何不面折廷爭。而為是陽奉陰違。以遂其植黨營私之計也。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當時君臣告語。望其匡弼。而以面從後言為戒。夫是故一堂之上。都俞

吁唏。用能賡歌拜颺。以成太和之運。朕無日不延見羣臣。造膝陳詞。何事不可盡達。顧乃默無獻替。而狡滑叵測。蓄私見以肆為後言。事君之義當如是乎。古純臣之事君也。必期致吾君於堯舜。而人君亦當以堯舜自待其身。豈惟當以堯舜待其身。亦當以皋夔稷契待其臣。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賤。夫以吾君不能而謂之賤。則為君者以吾臣不能亦當謂之忍。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苟不以唐虞君臣相期待。而區區效法。僅在唐虞以下。是烏能廓然盡去其私心。而悉合乎大公。

至正之則哉。宋歐陽修朋黨論創為異說曰君子以同道為朋。夫罔上行私安得為道。修之所謂道亦小人之道耳。自有此論而小人之為朋者皆得假同道之名。以濟其同利之實。朕以為君子無朋。惟小人則有之。且如修之論將使終其黨者則為君子。解散而不終於黨者反為小人乎。設修在今日而為此論。朕必飭之以正其惑。大抵文人掉弄筆舌。但求騁其才辯。每至害理傷道而不恤。惟六經語孟及宋五子傳註可奉為典要。論語謂君子不黨。在易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朱子謂上承九五下無應與為能散其

朋黨之象。大善而吉。然則君子之必無朋黨。而朋黨之必貴解散以求元吉。聖人之垂訓。亦既明且切矣。夫朋友亦五倫之一。朋黨不可有。而朋友之道不可無。然惟草茅伏處之時。恆資其講習以相佽助。今既登朝莅官。則君臣為公義。而朋友為私情。人臣當以公滅私。豈得稍顧私情而違公義。且即以君親之並重。而出身事主。則以其身致之於君。而尚不能為父母。有况朋友乎。況可藉口於朋以怙其黨乎。朕自四十五年來。一切情偽無不洞燭。今臨御之後。思移風易俗。躋斯世於熙皞之盛。故兼聽並觀。周諏博採。以

詳悉世務。且熟察風俗之變易與否。而無知小人。輒
議朕為煩苛瑣細。有云人君不當親庶務者。信若斯
言。則皋陶之陳謨。何以云一日二日萬幾。孔子之贊
舜。何以云好問好察。此皆朋黨之錮習未去。畏人君
之英察。而欲蒙蔽耳目。以自便其好惡之私焉耳。朕
在藩邸時。坦易光明。不樹私恩小惠。與滿漢臣工素
無交與。有欲往來門下者。嚴加拒絕。

聖祖見朕居心行事。公正無私。故令纘承大統。今之好
為朋黨者。不過冀其攀援扶植。緩急可恃。而不知其
無益也。徒自逆天悖義。以陷於誅絕之罪。亦甚可憫。

矣。朕願滿漢文武大小諸臣合為一心。共竭忠悃。與君同其好惡之公。恪遵大易論語之明訓。而盡去其朋比黨援之積習。庶肅然有以凜尊卑之分。歡然有以洽上下之情。虞廷賡歌颺拜。明良喜起之休風。豈不再見於今日哉。○七年議准令直省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將

欽定臥碑

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潢成帙奉藏各學尊經閣內遇督撫等到任及學臣到任案臨於祇謁先師之日該教官率生員貢監等詣明倫堂行三跪